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 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处理当事人涉诉涉法信访上访案件。
3. 接受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4.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 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 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7. 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教育培训、党建工作、文化建设工作和工青妇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其他工作人员和聘用人员。
8. 结合审判业务，开展平安社区建设和法制宣传。
9. 对人民调解组织和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10. 承担由区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队、政治部、办公室。

单位编制数 114，实有人数 131 人，其中：在职 96 人，减少 10 人；退休 35 人，增加 4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60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00.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00.81	支出合计	3,600.81

表二：

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3,600.81	3,600.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3,409.76						
	02		公安	299.45	299.45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99.45	299.45						
	05		法院	3,110.31	3,110.31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427.76	2,427.76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61.89	61.8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66	6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1	13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表三：

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00.81	2,630.70	97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2,489.65	920.11
	02		公安	299.45		299.45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99.45		299.45
	05		法院	3,110.31	2,489.65	620.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427.76	2,427.76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61.89	61.8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66		6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1	137.0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600.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600.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3,409.7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600.81	支出总计	3,600.81	3,600.81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3,600.81	2,630.70	97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2,489.65	920.11
	02		公安	299.45		299.45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99.45		299.45
	05		法院	3,110.31	2,489.65	620.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2,427.76	2,427.76	
204	05	50	事业运行（法院）	61.89	61.89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20.66		620.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141.0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05	141.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5	4.4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56	132.5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	4.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		5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30.70	2,397.04	233.66
301			1,800.20	1,800.20	
301	01	基本工资	420.57	420.57	
301	02	工资津贴补贴	450.67	450.67	
301	03	年终一次性奖金	228.18	228.18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2.34	22.34	
301	07	绩效工资	9.02	9.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1	137.0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04	4.04	
301	10	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37	100.3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30	22.30	
301	12	失业保险	7.60	7.6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46.41	146.41	
301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69	251.69	
302			233.66		233.66
302	01	办公费	13.81		13.81
302	05	水费	2.22		2.22
302	06	电费	3.86		3.86
302	07	邮电费	7.09		7.09
302	08	办公用房取暖费	37.35		37.35
302	10	公务用车车辆经费	89.69		89.69
302	11	差旅费	13.81		13.81
302	13	设备维修费	10.88		10.88
302	16	培训费	9.33		9.33
302	17	招待费	0.54		0.54
302	28	工会经费	7.46		7.46
302	29	福利费	26.13		26.13
302	99	其它公用经费	11.49		11.49
303			596.84	596.84	
303	02	退休人员活动费	7.08	7.08	
303	09	奖励金	0.55	0.55	
303	99	2020年“访惠聚”工作补助（半年）（第十次财经会）	589.21	589.21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970.11		970.1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0.11		920.11								
	02		公安		299.45		299.45								
204	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299.45		299.45								
	05		法院		620.66		620.6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乌财行【2020】18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383.00		383.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区级业务装备经费	94.66		94.66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办案经费	143.00		14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		50.00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00		5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其他业务经费	50.00		5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3		6.69		6.69	0.54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本单位 2021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600.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收入 3600.8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600.8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557.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员工资调增，工资总额、住房公积金、社保缴存基数增加；项目经费增加，2020 年政法专项经费年中追加，今年安排在年初预算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预算支出 3600.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630.7 万元,占 73.06%,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本院退休、调出人员较多,相应各项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 970.11 万元,占 26.94%,比上年预算增加 559.6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政法专项经费年中追加,今年安排在年初预算中。

四、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00.8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公安支出;行政运行;事业运行;其他法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五、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3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42 万元,增长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数字均有增加。项目支出 970.1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59.64 万元,增长 136.34%,主要原因是:去年政法专项经费年中追加,今年安排在年初预算中。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 3409.76 万元，占 94.6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5 万元，占 3.92%。
3. 城乡社区支出 50 万元，占 1.39%。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99.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1.98 万元，增长 207.22%，主要原因是：聘用人员人数增加、工资数上调。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427.7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13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本院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数字均有增加。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1.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4 万元，增长 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院干警工资上调，工资、社保、公积金数字均有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20.6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3.33 万元，降低 29.7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年中追加当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新建审判大楼配套附属用房建筑工程经费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37.01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68 万元, 增加 8.45%, 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我院干警工资上调,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0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04 万元, 降低 86.57%, 主要原因是: 退休人员缴纳职业年金由单位先行垫付, 财政次年根据上年实际支出数拨付经费, 本院上年度退休人数减少, 实际缴纳职业年金数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 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4.81 万元, 增加 229.16%, 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因审批手续未完, 此项经费未能全部使用, 上年执行数较小, 本年拨付预算较上年预算数增加较多。

六、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397.0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镇职工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博士、硕士补贴、探亲费、退休人员活动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3.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办公电话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公务用车车辆经费、差旅费、设备维修（护）费、培训教育经费、招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情况一：（项目支出、专项业务费按下列内容说明）

1、项目名称：办案经费（含人民调解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财行{2009}502 号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用于我院各项审判业务开支、调解员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2、项目名称：区级业务装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院搬迁新楼，需购买大量办公设备
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94.6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用于购买我院新楼各项办公设备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3、项目名称：其他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区财政局拨付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用于我院各项业务开支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4、项目名称：乌财行【2020】18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行【2020】18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8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用于我院各项审判业务开支、办公
设备购置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情况二：（属于对个人补贴的项目支出按下列内容说明）

5、项目名称：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人事局审核批复人数

预算安排规模：299.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发放单位聘用人员、保安保洁工资
每月按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金额支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1 年

资金来源：区财政

补贴人数：临聘人员流动性大，目前人数为 70 人

补贴标准：统一工资标准

补贴范围：所有临聘人员

补贴方式：按月发放

发放程序：每月按劳务派遣公司开具发票金额报领导审批后支付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聘用人员

八、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4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6.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公务用车购置费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6.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车辆经费全部安排在执法执勤车辆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院一直未使用此项经费，财政减少预算。

九、关于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本级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8 万元，下降 11.21%。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压缩了相关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755.57 平方米，价值 3120.54 万元。
2. 车辆 45 辆，价值 1014.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12.1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37 辆，价值 783.82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218.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12.4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1 年部门（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970.1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含人民调解费）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43		
		其中：财政拨款 14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法院各项审判业务开支及调解员经费，保障法院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8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计划使用金额	=14300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审判业务正常开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效果	优秀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99.45	
			其中：财政拨款 299.4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月保质保量发放聘用人员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45 人
			发放次数	=12 次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29945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80 人
			项目个数	=2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5000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级业务装备经费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4.66	
			其中：财政拨款 94.6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完成，办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正常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80 人
			项目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金额	=9466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行【2020】18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业务费 300 万、业务装备 83 万元）	
预算单位			乌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83	
			其中：财政拨款 38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此项经费保障了本院正常开展业务工作，保证院内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180 人
			开展项目个数	=4 个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使用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金额	=3830000 元
	项目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院内各项办公设备齐全，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案件完成率效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100%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五、“三公”经费：指本级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

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6 日